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13:3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振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7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三牛有限公司、郑亚斐女士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0.0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发函通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划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2日紧急停牌一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5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将于7月15日复牌。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相关事件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5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由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20年6月2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8,119,4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505,089.75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784835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9、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5、2020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20-04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5日停牌1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1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实达”,股票代码600734不变,股 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

（二）股票代码仍为 600734;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16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5日停牌1天,于2020年6月1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以“改善流动性问题”作为首要工作,积极推动向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通过向关联方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申请大额融资及增信额度等方式寻求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方面更深度的支持,从而缓解经营困境。公司将外拓市场,内强管理,严格执行降本增效计划,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努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争取实现业绩扭亏为盈,撤销风险警示。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严格防范重大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目前有关事项正在协商推进中,能否最终实施和具体实施时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林征、涂晓丹

电子邮箱:linzheng @start.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76,证券简称:通达动力）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10.00万元-3,76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5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上升系公司主要海外客户Vestas、Indar、Siemens等海外订单增长导致。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生产及发货有所滞后,二季度恢复交货,至5月底,公司海外客户销售额同比增长30%,毛利额同比增长50%。半年报业绩增长有疫情影响因素,后续业绩的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Shumin Wang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为11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0万股调整为48.9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由41.94万股调整为40.84万股,预留部分8.06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5.25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40.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为11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0万股调整为48.9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由41.94万股调整为40.84万股,预留部分8.06万股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6月12日:

2.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授予价格65.2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40.8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三）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五）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为11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0万股调整为48.9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由41.94万股调整为40.84万股,预留部分8.06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并同意以65.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40.84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同意以65